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签发人：常艳玲

公开

陕财办案〔2024〕10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04号建议的复函

梁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石泉中学迁建项目建设的建议》（第30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普通高中教育既是义务教育的延续，又是高等教育的基石，是教育链条上的重要一环。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一直以来，省财政厅非常重视支持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稳步有序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提质扩容，着力支持在最需要的地方办最好的高中，努力让更多孩子有机会上高中、有条件上好高中。按照深化教育改革总体要求，省财政科

学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教育资源。2021至2023年，省财政厅累计安排49亿元，用于为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等，其中：累计支持石泉县普通高中经费2657万元（支持石泉县普通高中建设补助资金1093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地等附属设施建设，满足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剩余资金主要为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和助学金）。

关于您提出的“省级层面充分考虑我县教育发展及县级财政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石泉中学迁建项目的支持力度，同时积极推荐上报，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根据《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0〕24号），普通高中建设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予以补助。为改善我省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普通高中学校项目建设规划（2021—2025年）》，规划期内省级每年将统筹中省资金对各地普通高中建设给予奖补支持，资金分配与在校生人数、建设任务、绩效考评结果挂钩。考虑石泉县实际情况，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教育厅加大普通高中建设资金向乡村振兴帮扶县的倾斜力度；同时，积极协调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部门，争取将该项目纳入中央和省级基本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石泉县要严格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学校建成运行后，省财政厅将通过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资金，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推进石泉中学优质特色发展，支持石泉县普通高中教育提质扩容。

高中教育是衔接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县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省财政将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有效率地推动教育资源均衡供给，支持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更好满足学龄人口快速增长和事业发展需求，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赵文龙 电话：029-6893653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